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行政人員培力暨國際交流推廣研習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了解國際教育中心運作架構及實施狀況。
- 二、瞭解國際教育中程計畫精神與目標。
- 三、透過國際交流資源分享與實務操作，引導各校行政人員理解操作模式並回校推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設於東區崇明國小)

肆、參加人員：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派至少一名國際教育推動行政人員參與。
- 二、臺南市國、私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伍、報名方式

- 一、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編號：313028
- 二、聯絡人：
 - (一) 崇明國小學務處陳冠伶主任，電話：(06)2673330 分機 8201
 - (二) 崇明國小國際教育中心張婉慈老師，電話：(06)2673330 分機 8902
 - (三) 崇明國小國際教育中心楊之婷幹事，電話：(06)2673330 分機 8901。

陸、研習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柒、研習地點：中信科技大學三德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捌、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40~9:00	報到	國際教育中心團隊
9:00~9:1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楊宗穎校長
9:10~10:40	國際教育政策宣導暨交流資源推廣	曾文家商洪思農校長
10:40~11:00	休息	國際教育中心團隊
11:00~12:00	國際教育中心業務推廣	崇明國小楊宗穎校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	國際教育中心團隊
13:00~14:00	主題國家交流分享	鹽行國中王竣民組長
14:00~14:50	TPSF 操作及說明	日新國小吳庭耀老師
14:50~15:40	接待家庭經驗分享	忠孝國中莊筱芸教師
15:40~16:00	綜合座談	

玖、其他

- 一、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
- 二、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課務排代及差旅費由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
- 三、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筷)。
- 四、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五、本計畫經費擬由114學年度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付。

拾、本計畫經呈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